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4-03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能否获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四维)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3月7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8日、4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3月21日发布了《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4月8日发布了《关于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2014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四维书面通知,中国四维已于2014年4月29日与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即7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情况简介

经公开征集和意向受让方评审,确定最终受让方为腾讯公司,2014年4月29日,中国四维与腾讯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中国四维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7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国四维持有公司股份为12.58%。

二、中国四维与腾讯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腾讯公司受让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腾讯公司受让股份数量为7800万股,单价为15.04元/股,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173,120,000元。

腾讯公司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取得的四维图新股份;同时中国四维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现持有四维图新的股份。

2.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腾讯公司须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四维支付不低于股份转让价款30%的金额,腾讯公司已于2014年4月16日向中国四维交纳2亿元保证金,该保证金用于冲抵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正式批准后,腾讯公司应在收到中国四维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国四维支付剩余70%的股份转让价款。

3、股份登记过户条件

(1)本次股份转让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正式批准;(2)腾讯公司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中国四维指定的银行账户全额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3)股份登记过户机关要求的其他过户条件。

三、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需按规定程序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以及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相关工作,有关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00000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8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8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8,92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7,84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5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5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红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981,676	50.48%	54,981,676	109,963,352	50.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38,324	49.52%	53,938,324	107,876,648	49.52%
三、股份总数	108,920,000	100%	108,920,000	217,84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17,84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15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

咨询联系人:邓一新

咨询电话:0471-8524005

传真电话:0471-8524039

九、备查文件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1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10:30(北京时间)。

会议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冠农大厦11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325,72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9%

(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良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会议7人,其中董事章睿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会议3人,其中监事韩如江先生、梅述江先生因事无法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经大会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9,325,72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9,325,72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3	《关于2013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核销损失的议案》	189,325,72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9,325,72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5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89,325,72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6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9,325,72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7	《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89,325,72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8	《关于公司申请2014年度信贷额度的议案》	189,325,72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9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73,067,43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其中,议案9:《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联股东二十九团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崔白女士、姜黎女士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凯文律股字【2014】A0110号)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04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近日,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05608),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扎佐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马晟

注册资本:壹亿零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1997年02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的批发;Ⅲ类医疗器械(以有效的许可证核准内容为准)、消毒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二、三类机电的销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05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4年5月2日,华尔街日报中文网站(http://cn.wsj.com)发布了《广发证券拟赴港上市筹资10亿美元》的报道,其中指出"知情人士透露,中国最大的券商之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GF Securities Ltd.,简称:广发证券)将邀请银行家参与其计划中的香港首次公开募股(IPO),筹资规模最高达10亿美元"。近日,21世纪网、新浪财经、搜狐证券、凤凰网、腾讯财经、和讯网、网易财经等媒体进行了转载。

传闻主要涉及事项即:广发证券拟赴港上市筹资10亿美元。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结合券商行业创新发展趋势和公司国际化发展的战略,近2年来公司一直在对发行H股事项进行研究和探讨;期间有多家投资银行与公司有过接触。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包括"赴港上市筹资10亿美元"在内的相关发行建议或方案。因此,媒体报道的"筹资10亿美元"的内容是不存在的。

公司是否发行H股实现在香港上市具有不确定性。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

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5月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四、必要的提示

1、《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2、有关公司发行H股融资并实现香港上市事项一旦形成决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提醒媒体及投资者,对于本公司的任何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上接B56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东港投资、勤进投资签署《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了天健审(2014)45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4580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14)4579号《备考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4)4581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139号《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明确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崔白女士、姜黎女士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凯文律股字【2014】A0110号)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翔药业")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4月25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单独议案的方式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主要内容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海翔药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投资")持有的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90%股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进投资")持有的台州前进1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由海翔药业通过向东港投资、勤进投资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2)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资金依据下列公式确定:配套资金总额≤交易总额×25%=[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配套资金总额]×25%。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及配套融资额上限估算,预计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63,000.00万元。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台州前进100%的股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139号《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依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人民币189,186万元,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89,120.00万元。其中,东港投资持有的90%股权交易价格为170,208.00万元,勤进投资持有的10%股权交易价格为18,912.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东港投资、勤进投资。该等发行对象以其所持台州前进100%的股权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2)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该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包括向东港投资、勤进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海翔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5月6日)。

(2)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前述所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发行价格

海翔药业拟向东港投资、勤进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5.9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3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基准价。

(4)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询价方式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在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发行时间:在发行期起始的前1日,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

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由上市公司及保荐人共同确定。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除包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20名股东外,还包含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下列询价对象:1)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3)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发出后,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收集特定投资者签署的申购报价表。在申购报价期间,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确保任何工作人员不泄露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申购报价过程由发行人律师现场见证。

申购报价结束后,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有效申购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89,120万元,本次拟向东港投资、勤进投资合计发行32,000万股。其中,向东港投资发行28,800万股,购买其持有的台州前进90%的股权;向勤进投资发行3,200万股,购买其持有的台州前进1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3,000万元。暂按照本次发行底价5.32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842.11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东港投资:以台州前进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海翔药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海翔药业回购(因台州前进未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形除外);该等股份由于海翔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对方勤进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勤进投资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台州前进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台州前进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则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由于海翔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参与配套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63,000万元,其中,约20,000万元拟用于台州前进的持续发展,约43,0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东港投资拟新设东港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投资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间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因实现盈利而导致净资产增加,则该盈利及增加的净资产归海翔药业所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因亏损而导致净资产减少,则由东港投资在资产交割时以现金方式向标的资产补足该净资产减少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王云富先生与罗程炫先生分别直接持有海翔药业5,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1%。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即2014年4月30日)起,王云富先生成为本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目前,前述股份正在办理过户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投资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达到37.95%(假设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融资总额为63,000万元,且发行价格为5.32元/股),超过30%。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并通过东港投资间接控制的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计将超过30%。因而,本次交易将触发王云富先生和东港投资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港投资和王云富先生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东港投资及王云富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公司与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决定并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框架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

4、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组织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报批事宜。

5、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与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项。

本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方式加网络投票方式于201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4年5月6日的《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1(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0日~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15:00至2014年5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448号台州开元大酒店议事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3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整体方案
2.2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4	发行方式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7	发行数量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0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13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署《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明确意见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5月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股东参会登记表》及相关证件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76-88820221。

4、登记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投资发展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99;投票简称:"海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